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2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2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具体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。